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乾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乾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乾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佑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134號聲請  
28 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134號

31 被 告 謝乾源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乾源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前止，在不詳地址之親戚家飲用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前，自該處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乾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